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班級	學號	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： 申請人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	是否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家庭狀況簡述：				
導師意見：				
導師簽名		總幹事		
說明： 1、每學年申請日期為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2、獎助學金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個案情況核定獎助學金金額。 3、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。 應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（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			
資 格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核 定 金 額		
審 查 委 員	理 事	常 務 監 事	理 事 長	
簽 章				